

附件 1:

#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以下简称“载体”）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平台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主要包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大学科技园等。

**第三条** 本市开展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建设，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大学科技园等不同的发展方向、阶段、形态，构建起全市有梯度、有层次的载体培育、服务、管理体系。对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国家大学科技园，做好积累和储备。通过培育不断提高载体的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

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第四条** 上海市科委负责对本市载体进行动态管理和业务指导（大学科技园由市科委、市教委共同负责管理、指导）。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内的载体进行具体服务和指导工作。

## 第二章 载体培育标准

**第五条** 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

（一）具有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成立并实际运行超过 1 年。

（二）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三）拥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创新创业载体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50%以上。

（四）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且 75%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

（五）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六）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能够向入驻企业提供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及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

**第六条** 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众创空间标准：

（一）运营管理机构须具有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服务于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及初创企业，具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原则上运营时间满 1 年。

（三）具有完善的基础服务设施，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不低于 500 平米的创业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所提供的创业场地面积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

（四）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创新创业经历、相关行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能力，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并聘请兼职导师不少于 2 名。

（五）已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0 家，或年内新注册入驻企业不低于 5 家，企业入驻时成立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六）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整合资源，提供具有专业技术基础的线上线下联动，实现信息沟通便利化，提供多方位服务平台。

（七）每年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创业相关活动不少于 5 次。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流转或淘汰机制、信息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八）对同一品牌众创空间多基地连锁经营的，统一按照一区一法人主体多基地方式入库。

**第七条** 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大学科技园标准：

（一）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与所在地区联动发展，相关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纳入所在地区科技、教育、产业发展规划。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时间满 1 年，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 60%以上。

（三）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场地，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 60%以上。

（四）园内在孵企业、入驻团队达 25 家（个）以上，其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团队占比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团队占比不低于 30%；大学科技园 50%以上的企业、团队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五）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六）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七）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第八条** 本办法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载体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其中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无成立时间要求。

（三）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九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一项：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三）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条** 自主申报。载体本着自愿的原则，可全年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进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在线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纳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区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现场走访等方式对申报载体的运营状态和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

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市科委每年适时开展专家审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公示与确认。市科委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纳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

**第十四条** 维护与变更。如发生载体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变更、场地位置变更、面积范围变更等情形，需在3个月内向所在区科技部门报告。区科技主管部门对载体发生变化后的相关情形进行实地核查，并报请市科委审核后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大学科技园的有关申报与管理工作，由市科委会同市教委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开展。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需对运营相关情况和信息等在本市系统（载体库）中进行实时维护，如实填报各项信息，并按要求按时完成相关统计。市科委将对载体实行动态管理，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主要包括服务环境、服务能力、服务成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创新服务（加分项）等评价环节。

1、服务环境主要包括：孵化服务制度规范、在孵企业和项目系统备案情况、统计和总结报告的完成情况、技术服务与转移服务

体系情况等内容。

2、服务能力主要包括：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和服务成效、接受专业培训的从业人员数量、创业导师数量、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情况等内容。

3、服务成效主要包括：新增创业团队、在孵企业、毕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数量，企业获得投融资、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授权等的情况。

4、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总收入增长情况，通过“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择一）方向发展对服务能力的提升作用及成效等。

5、创新服务主要包括：在体制机制和管理措施等方面的创新实践与特色亮点，可推广经验模式；带动区域创新创业、产业发展起到的作用等。

（二）绩效评价结果对外公布，分为：A等（优秀）、B等（良好）、C等（合格）和D等（不合格）四个等次。完善绩效奖励和退出机制，对当年评价为C等（合格）及以上的载体给予相应的扶持，对当年评价为D等（不合格）的载体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申请材料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营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

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

(四) 连续 2 年不参加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的。

(五) 连续 2 年年度考核评价为 D 等（不合格）的。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存在前款第（一）至第（四）项情形之一的，由市科委依法将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八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纳入培育体系下月度或年度评价为 C 等（合格）及以上的下年度，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家有关规定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且年度评价为 C 等（合格）及以上的，可以根据《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申请优先列入本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并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经年度评价为 B 等（优良）及以上的，按其年度投入在服务能力提升、“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择一）方向发展等方面投入的经费给予相应的财政经费补贴。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为 A 等（优秀）的，给予投入经费 50%、不超过 60 万元的补贴；评价为 B 等（优良）的，给予投入经费 30%、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

贴。众创空间评价为 A 等（优秀）的，给予投入经费 50%、不超过 40 万元的补贴；评价为 B 等（优良）的，给予投入经费 30%、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匹配。

**第二十一条**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情况，给予年度评价为 C 等（合格）及以上的载体给予用地、财政资金等方面的政策优先支持；并根据各载体在高新技术企业（含培育）、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上市（挂牌）企业培育，开展创业团队预孵化，独立或联合设立投资基金（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的，给予相应的奖励。

## 第六章 促进与引导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类载体“专业化”发展，引导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功能型平台等建设各类载体，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开放共享研发、市场、资本等资源。支持搭建并开放技术开发、设计、验证、熟化等应用平台，提供市场、资金等渠道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类载体“品牌化”发展，按基本服务模式进行规范化管理，实现连锁化、标准化经营。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和论坛，形成典型案例，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类载体“国际化”发展，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支持开展国际渠道对接、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区域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以专业化创新创业载体为基础，集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各类科创资源，建设科技创新创业集聚区，形成“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化”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资源丰富、服务完善、配套齐全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二十六条** 鼓励相关区域、行业领域内的同类载体形成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促进各类载体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委负责解释，大学科技园部分由上海市科委与上海市教委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月 日。